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2-0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2月23日(星期三)

●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17日(星期四)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网络投票仅适用于A股股东。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2月2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中国浙江杭州庆春路288号浙商银行总行一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2月23日

至2022年2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和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陆建强先生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方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其中:第1项议案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日期为2022年1月26日的相关披露文件;第2项议案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日期为2021年11月24日和12月18日的相关披露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2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银监发〔2013〕43号)、本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股东质押本公司有表决权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权数量的百分之五十时,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应当受到限制,其已质押部分股权不能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总数;其推荐或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董事会的人数。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16	浙商银行	2022/2/17

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时间及方式

拟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请于2022年2月17日(星期四)或该日之前,将回复(格式见附件1)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二)A股股东出席登记事项

1、A股股东出席登记时间

A股股东的出席登记时间为2022年2月18日(星期五)至2022年2月22日(星期二)。

2、A股股东出席登记方式及登记材料要求

有权出席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法人股东可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及参加投票,亦可由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参加投票。接受委托之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1)A股法人股东现场出席登记方式

A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现场出席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法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2)A股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登记方式

A股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3)登记材料要求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倘A股股东为法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A股法人股东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倘A股股东为自然人股东,则授权委托书须由A股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倘授权委托书由A股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或A股自然人股东之外的其他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其他代理人签署授权委托书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由A股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或A股自然人股东签署并且必须经过公证。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288号

邮政编码:310006

联系人:浙商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8268966

联系传真:0571-87659826

电子邮箱:IR@czbank.com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附件1:A股股东出席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回复

附件2: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A股股东)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

A股股东出席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回复

本人/吾等(或单位)(注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及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持有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股份:

A股:____________________股(注2)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

本人/吾等愿意出席(或委托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代表出席)2022年2月23日(星期三)下午14点30分开始在中国浙江杭州庆春路288号浙商银行总行一楼大会议室举行的浙商银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以此书面回复告知。

签署: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附注:

1.请按本公司股东名册所示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

3.股东可将此回复复印填写后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递交予本公司。

4.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本公司股东所需提供的登记文件详见本次会议的通知。

5.凡有权出席及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将填妥及签署的回复于2022年2月17日或之前送达本公司(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288号;登记及咨询电话:0571-88268966;传真:0571-87659826)。未能签署及交回本回复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凭本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次会议通知中所要求的全部登记文件仍可出席本次会议。

6.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2: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A股股东)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2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A股普通股数: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陆建强先生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方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2-01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境外优先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月25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布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赎回境外优先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根据本公司境外优先股条款和条件,本公司拟于2022年3月29日(以下简称"赎回日")赎回2017年3月29日发行的全部21.75亿美元境外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赎回")。每股的赎回价格为:每股境外优先股发行价格(即清算优先金额),加上自前一股息支付日(含该日)起至赎回日(不含该日)为止期间的已宣告但尚未派发的每股股息。本次赎回价格总额为:境外优先股清算优先金额21.75亿美元,加上股息118,537,500美元,合计2,293,537,500美元。

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2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本次赎回的款项将通过Euroclear Bank SA/NV和Clearstream Banking, S.A.(简称「清算系统」)支付给于登记日(应为赎回日前一清算系统工作日,即2022年3月28日)清算系统收市时登记在册的人士或其指定的其他账户或个人。

在赎回日赎回及注销现存续的上述境外优先股后,本公司将不会有任何存续的境外优先股。据此,本公司将及时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将境外优先股除牌。

本次赎回的预计时间表如下(如有修改,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向境外优先股股东发出赎回通告	北京时间2022年1月28日
赎回日	北京时间2022年3月29日
境外优先股除牌	北京时间2022年3月30日16:00后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2-020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6,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5002期(1月特供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3个月整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合理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亿嘉和")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2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43,9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4.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04,562,794.00元,扣除发行费用103,905,834.83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00,656,959.17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6月6日到账,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6月6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18]验字第90037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2021年6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金额
智能巡检机器人集成测试中心	26,872.00	17,504.75
智能化产品与服务研发综合楼	23,193.70	16,312.94
合计	50,065.70	33,817.69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5002期(1月特供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金额(万元)	6,0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40%-3.40%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51.00
产品期限	3个月整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无
参考年化收益率	无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002期(1月特供 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认购确认日(产品收益起算日):2022年2月7日

4、产品期限:3个月整

5、产品到期日:2022年5月7日

6、投资兑付日:2022年5月7日

7、产品挂钩标的: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8、产品观察日:2022年4月29日

9、产品预期收益率(年):本产品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为0%或1.80%或2.00%。

期初价格:2022年2月8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0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4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97.17%",浮动利率为2.0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97.17%"且小于"期初价格×106.80%",浮动利率为1.8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06.80%",浮动利率为0%(年化)。

10、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11、提前终止权

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行以及实际投资情况等原因,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

12、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按照存款管理,按照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

(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985,634,244.57	3,009,301,051.61
负债总额	448,207,424.62	580,147,30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23,310,740.23	2,397,534,179.59
货币资金	332,226,278.12	170,359,429.52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第三季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09,322.86	-19,668,682.60

(二)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7,035.94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6,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35.22%。公司本次对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证本金的低风险产品,但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能面临多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政策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产品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保本型收益凭证等。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2022年1月19日起至2023年1月18日。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5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截至2022年1月28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注)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注)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7,500.00	5,000.00	554.52306	12,500.00
合计		17,500.00	5,000.00	554.52306	12,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4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6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	

注:上表中"实际投入金额"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实际收益"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已赎回的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截至2022年1月28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2,500.00万元。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2-021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朱付云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1,32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7%。

●朱付云女士本次解除质押股份9,170,000股,占其目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14.95%。本次解除质押后,朱付云女士累计质押股份12,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0.38%,占公司总股本的6.05%;朱付云女士与其一致行动人张静女士,以及由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南京瑞蓓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瑞蓓")累计质押股份18,000,000股,占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8.79%,占公司总股本的8.71%。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朱付云女士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函告,获悉朱付云女士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朱付云
本次解质股份(股)	9,17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9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44%
解质时间	2022年1月27日
持股数量(股)	61,328,400
持股比例	29.6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2,5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3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0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朱付云女士解除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付云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静女士,以及由朱付云女士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南京瑞蓓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朱付云	61,328,400	29.67%	12,500,000	20.38%	6.05%	0	0	0	0
南京瑞蓓	25,500,700	12.34%	5,500,000	21.57%	2.66%	0	0	0	0
张静	8,976,000	4.34%	0	0	0	/	/	0	0
合计	95,805,100	46.34%	18,000,000	18.79%	8.71%	0	0	0	0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2-008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2年1月18日,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利达")股东章启忠先生与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牧鑫兴进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牧鑫兴进3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章启忠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亿利达30,263,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亿利达总股本的5.345%)转让给牧鑫兴进3号,转让总价为180,670,110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及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公告书(一)》和《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公告书(二)》。

二、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情况

2022年1月28日,公司收到章启忠先生发送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本次协议转让的30,263,000股公司股份(约占亿利达总股本的5.345%)完成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2年1月27日,过户股份数量30,263,000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股份过户前后,章启忠先生与牧鑫兴进3号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过户前		本次股份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章启忠	35,925,300	6.345%	5,662,300	1%
牧鑫兴进3号	0	0%	30,263,000	5.34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股份已全部完成过户手续。章启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62,30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1%;牧鑫兴进3号持有公司股份30,263,00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5.345%。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经营能力及控制权稳定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股票代码:603703　股票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0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8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告编号:2021-051)。

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5日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00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02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与2022年1月5日披露数2,514,500股相比增加0.17%,购买的最高价为24.10元/股,最低价为11.24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1,863,35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回购,并密切关注本次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3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315,376.83	985,351.17	33.49
营业利润	219,404.01	195,574.50	12.18
利润总额	220,677.89	197,033.97	1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204.22	168,422.38	9.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3,727.21	166,127.89	10.5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1	0.5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3%	18.68%	减少4.3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79,957.05	1,541,407.65	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47,285.24	1,252,358.80	7.58
股本	361,111.11	361,111.11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73	3.47	7.49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面对严峻复杂的市场形势、艰巨繁重的发展任务,公司紧扣打造现代一流化工企业的战略目标,强党建、保安全、稳增长、促改革、抓创新、谋转型,不断提高公司发展质量,超额完成了年度各项目标任务。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1.54亿元,同比增长33.49%;利润总额22.07亿元,同比增长12.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52亿元,同比增长9.96%。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68.00亿元,同比增长8.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34.73亿元,同比增长7.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3.73元,同比增长7.49%。

营业收入较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2021年主要产品聚氯乙烯、烧碱销售价格较同期上涨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2-002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178天期第1号,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1-032)。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2年1月27日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178天期第1号	券商理财产品	8,000	117.0411	178天	2021年8月3日	2022年1月27日

二、近十二个月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收回。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39.0685	0
2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07.0136	0
3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3.3151	0
4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7.5342	0
5	券商理财产品	8,000	8,000	117.0411	0
合计		48,000	48,000	613.9725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0,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10,000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2-002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业绩预计增加 24,721.52 万元到 28,845.49 万元,同比增长136.75%到159.56%。

2. 公司本次业绩预增主要是由于离职后福利政策调整所致,影响金额为 22,077.00 万元。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增加7,756.63 万元到8,962.45 万元,同比增长75.96%到87.7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4,721.52万元到 28,845.49 万元,同比增长136.75%到159.56%。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7,756.63 万元到 8,962.45 万元,同比增长75.96%到87.77%。

(三)本期业绩预告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078.1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211.13 万元。

(二)每股收益:0.4520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黑龙江省医疗保障局、黑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于2021年9月29日下发《关于省直参保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单基数缴费的通知》(黑医保发[2021]48号),明确从2021年11月1日起,省直参保单位职工退休后,单位不再为其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由于政府医疗保险政策变化,公司离职后福利政策相应进行调整,冲回原计提的职工退休后基本医疗保险负债,增加当期利润22,077.00万元。

(二)主营业务影响

2021年度,公司聚焦出版主业,以市场为导向,发挥品牌优势,深耕精品出版,进一步开发系列精品出版物;加强教辅产品研发,丰富教辅产品品种,进一步做精、做优原创教辅。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拓展发行渠道,千方百计扩大图书发行量,推动公司的主营业务进一步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0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22-003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暨关联交易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2021年6月22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于2021年6月28日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工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公司可在兵工财务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在协议有效期内,经公司及所属公司申请,兵工财务为公司提供3、6、12个月期限为主的短期理财业务。协议有效期内,兵工财务为公司提供委托理财服务额度每年不超过2亿元,委托理财收益率依据市场价格水平变化决定(详见临2021-023号、临2021-030号公告)。

一、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2021年8月19日,公司与兵工财务签订了《委托投资协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元委托兵工财务进行投资,投资产品为安信证券添添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限2021年8月19日至2022年1月24日。本次公司与兵工财务签订的委托投资协议及所涉及委托投资金额在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详见临2021-037号公告)。

2022年1月27日,公司赎回上述到期理财产品,取得理财收益人民币530,405.97元,实际年化收益率4.08%。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本金与收益已全部收回。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国债逆回购品种	40,000	尚未到期	374.78	40,000
2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3,000	53.04	-
合计		43,000	3,000	427.82	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3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1.1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三、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2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清远市豪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控股")目前持有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美新材")股份8792.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37.77%。本次股权质押前,豪美控股所持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况;豪美控股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为1200万股,占其持有股份的13.65%,占公司总股本5.16%。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豪美控股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豪美控股	是	1200	13.65%	5.16%	是(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2年1月27日	-	浦发银行佛山分行	企业资金需求
合计	-	1200	13.65%	5.16%	-	-	-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豪美控股	8792.85	37.77%	0	1200	13.65%	5.16%	1200	100%	7592.85	100%
合计	8792.85	37.77%	0	1200	13.65%	5.16%	1200	100%	7592.85	100%

二、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为其自身资金需求,不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自有及自筹资金,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13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000万元到4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8,461万元到41,461万元,同比增加7,142%到7,699%。

2. 公司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7,000万元到4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2,051万元到45,051万元,同比增加832%到89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000万元到4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8,461万元到41,461万元,同比增加7,142%到7,699%。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7,000万元到4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2,051万元到45,051万元,同比增加832%到892%。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为本公司初步测算,未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8.5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051.26万元。

(二)每股收益:0.0046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2021年公司积极把握新能源行业市场发展机遇,加大铜箔市场的开拓力度,持续提升经营质量和运行效率,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加,同时下游企业新能源动力电池订单需求同比大幅增加,锂电铜箔需求量随之大幅增加。

(二)公司完成了对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技术改造升级,公司的生产效率因此得到提升。产销量增长带动规模效应,公司降低了单位加工成本从而提高了产品利润率。

(三)通过对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技术改造升级,部分设备无法满足现有市场所需产品的生产,公司对部分设备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1月 29日